

第四章 番屯制度對族群關係之影響

第一節 番屯制度實施之背景

乾隆五十一年（1787）¹，諸羅縣斗六門發生楊光勳、楊媽世兄弟因爭奪財產，雙方各自糾眾樹黨械鬥，引起臺灣鎮道官員嚴重關切，後委由臺灣知府孫景燧親自查辦，亂事平定後部分黨羽逃至中路大里杙躲避，彰化知縣俞峻在奉命搜捕過程中，因所屬差役任行勒索肆意搜捕，致使地方人心浮動，由當地民人林泮、林領、王芬等人起義召集庄人意欲抗拒官兵，並力邀林爽文參與其中，但在林姓家族族長反對之下，此項行爲並未付諸實行²。同年十一月總兵柴大紀巡閱各營來到彰化，認爲應將藏匿於大里杙一帶的會黨搜捕到案以避免後患。十一月二十日，彰化知縣俞峻傳諭大里杙居民將躲藏其中的會黨交出，否則將大肆搜剿，此舉引起當林泮等人起而抗官，率會黨與居民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夜襲大墩，中營游擊耿世文、北路協副將赫生額，以及彰化知縣俞峻於此役中殉難，並於兩天後攻破彰化，知府孫景燧殉難，此次事件中會黨原屬意由林爽文出面領導抗官，但受林姓族人阻撓而改推劉升爲盟主。破彰化縣城後，林爽文在當地會黨的屬意下³，豎立旗號「順天」，並一路攻陷諸羅城直下圍攻府城，臺灣府海防同知楊廷理因調度得當而使府城免於失守。

總兵柴大紀得知彰化城陷落後，立即要求朝廷撥兵支援，並率兵 1,400 多名北上平亂，但在得知諸羅縣失守後，轉進至鹽埕橋（今台南縣永康市鹽行村一帶）駐劄，並成功阻擋林爽文南下的攻勢。由於柴大紀一時無法平動亂事，時閩浙總督常青命水師提督黃仕簡領兵 2,000 名進駐府城馳援，陸路提督任承恩率 2,000 名兵丁駐鹿港，海壇鎮總兵郝壯猷 1,800 名駐鹿耳門，閩安協副將徐鼎士領 1,800

¹ 係以農曆計算，時值農曆 11 月已爲 1987 年而非 1986 年。

² 黃富三，《霧峰林家的興起—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（1729-1864）》，臺北：自立晚報，1987 年，頁 70-84。

³ 見劉升供詞，〈林爽文案諸犯供詞〉，收錄於《臺灣人文》第三期，頁 106。

名渡八里坌，汀州鎮總兵普吉保 1,700 兵丁至府城。清廷派遣來臺之兵丁雖眾，但由於黃仕簡、任承恩兩人互相觀望，不主動出戰，海壇鎮總兵郝壯猷臨陣脫逃，而無法有效壓制亂事之蔓延。乾隆五十二年（1787）二月，高宗命常青為將軍渡海平亂，但仍與亂民相持不下。最後高宗改命福康安為將軍至台平亂，福康安一改之前將領避戰之態，主動出兵迎擊，林爽文終在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元月在老衢崎被義民捕獲，亂事終告平定。

此次亂事中，清廷為防止原住民與林爽文之勢力結合，積極拉攏原住民站在官府的角度而協助平亂，為搜捕逃竄至內山生番界的餘黨，清廷調集北中南三路各熟番番社以及聯絡大武壠、傀儡山一帶生番協助搜捕，堪稱是最大規模的原住民助剿行動⁴。

亂事平定後，因察覺到熟番在協助平亂中所表現出的傑出戰力，清高宗考慮將其收編為國家正規的武力：

至臺灣南北各處村莊，多被賊焚毀，民人俱遭戕害，並賊人頭目，即被賊脅從之眾，所遺田土房屋，既未便仍撥給漳泉之民，令其徒享利益，且恐遊手無籍之徒，從而聚處，又致滋事，自應將其田產查明入官，另行分撥。因念該處熟番，向化日久，此次逆匪滋事，熟番併無從賊者。且淡水等處，現在召集番勇甚多，莫若將此項入官田產，如四川屯練之例，即給熟番耕種，按則陞科，令其安居樂業，自為守護，既可以示綏戢，又可招撫生番，豈不一舉兩得⁵。

⁴ 黃煥堯，〈清季臺灣番人對地方治安的貢獻—義番及其功能的探討〉，《臺北文獻》直字 75 期，1986 年，頁 150。

⁵ 福康安藏，《廷寄》，台中：臺灣省文獻會，1954 年，頁 101。

然而，對於高宗的看法，福康安提出不同的意見，條列如下：

熟番多在沿山居住。向來戍兵駐守地方，佈置固為嚴密，但近山一帶道里遼闊，番社交錯，稽察究屬難周。今若招募熟番、設立屯丁，雖不能遠離本社，亦可在相近地方與營伍互相聯絡，實於巡防有裨。惟是兵額糧餉俱有定制，未便於額外招番，致滋繁費。查臺灣近山平埔，本係荒蕪之地，民人開墾名為埔地。臣等帶兵入山搜勦，查看南北兩路，如集集埔、水沙連、國信埔、小南仔仙、枋寮等處，彌望良田，已成熟業；其餘堪以開墾荒地尚多。應即於此項埔地內，撥與番民自行耕種，毋庸另給糧餉。仿照屯田之例，將壯健熟番挑作屯兵，設立屯弁。以埔地之畝數定屯兵之多寡，計數目可得四、五千人；田畝漸闢，人數尚可增多。番性樸實強壯，能嫻技勇，可期得力。無事則各力田疇，防守隘口；如有越界滋事民人及逃竄盜賊匪類，皆可派令緝捕。所有撥給該番丁等埔地，令其自行開墾，照臺灣番田定例概免陞科，以示體卹⁶。

福康安等人的意見中，認為與其另行花費錢銀招番作為戍兵，不如採用屯田制，使熟番不需遠離本社，又可與相近的汛防互通聲息，以清丈出的民人私墾界外埔地與未墾荒埔地分別封賞給屯丁，撥給屯番自行耕種作為糧餉，有事則派撥往各地協助緝捕匪類，無事則防守隘口並自耕自食。如此不僅可防止漢人再度私越番界侵墾生番地，另一方面由按例免除養贍埔地陞科，由熟番自行墾耕，則衣食無虞，兼且派駐沿山一帶，使熟番對地形地勢嫻熟，如若日後有盜匪竄入生番界，也可由熟番進入番界進行搜捕，可謂一舉數得。

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四月，福康安再度參酌四川練屯的方式，提出〈奏為臺灣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摺〉，在其中提出六款內容：

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《欽定平定臺灣紀略》，文叢第 102 種，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頁 950-951。

第一款：按照各熟番社人丁數多寡，作為挑選熟番之依據，選出健壯番丁四千人，分作十二屯，分別安設於各廳縣地勢險要之處，大屯四處，每處設屯丁四百人；小屯八處，每處屯丁三百人，並命熟番在本社附近防守，以防衛地方、稽查盜賊。

第二款：番丁設立屯弁以為各屯管轄。其標準為挑選打仗出力，或素為番社所信服之番人，充作屯弁，至於屯丁、屯弁若有缺額則交由臺灣鎮、臺灣道辦理選拔。

第三款：屯丁、屯弁並不另外發給糧餉，只酌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贍。林爽文事變後，官方清釐土地，查出上有不少未墾荒埔，加上乾隆四十八年（1783）與五十一年（1786）發生的幾起械鬥案後所抄沒的土地，分配給各屯丁弁，則屯丁每名可撥給埔地兩甲、外委每名可得埔地三甲、把總五甲、千總十甲，令屯丁們自行墾耕，墾成熟田免納賦稅，以之代替月餉。另外地方官需勘定界址立案以備查核，若有私賣埔地則依律治罪。

第四款：徹底清釐漢人越界佔墾之土地，並將民人佔墾之界外土地定等陞科，此項規定等於默認被漢人所侵墾之番界土地可就地合法，並由官府重新訂立新的番界，不准漢人再度私越，違者依法論處，地方官亦需一併查處。

第五款：屯丁所習用器械應令其自備報官點驗。所熟習之武器由屯丁自行製備，但須造冊通報官方，且所習武器需烙印編號，每年臺灣總兵巡察時，需清點查核，若發現武器上未有編號，則以私藏軍械之例論處。

第六款：屯丁所需負擔之徭役酌予優免以恤番力。為避免屯丁需同時負擔守屯與各項公差，造成過度負擔，故免除屯丁服公務之責，若地方官

有任行苛派之事，一經查獲必嚴加處分⁷。

福康安所提之奏摺得到高宗允許，並交付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。軍機大臣與兵部研議後所得之意見亦贊同此策，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正式成立屯丁制度，並命時任閩浙總督伍拉納執行。伍拉納便會同福建巡撫徐嗣增、飭委臺灣府知府楊廷理、泉州知府徐夢麟、臺灣南路理番同知清華、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及彰化、嘉義二縣地方官分別辦理，然而執行過程中，徐夢麟認為部分辦法有其難以執行之處，分為四點：

- 1.於各地設立屯所需連帶撥給屯丁埔地，經清查後埔地以淡水一地最多，彰化次之，臺灣、鳳山、諸羅三縣所於埔地最少，又因各社屯丁不能遠離番社耕種，故對屯所之部署造成影響。
- 2.撥給屯番埔地地力肥瘠不一，且所撥埔地地塊大小不一，故無法公平撥給屯丁埔地。
- 3.未經開墾之荒埔地，需自備資本墾成熟田，但屯丁並無其他經費可供開墾所需。
- 4.原先界內已墾之熟田收歸為養贍埔地後，原土地上之佃人將無所促其手足⁸。

故徐孟麟將福康安奏摺中部分條文略作修正後，增為十二條：

- 1.分設屯所，應酌量地方情形，以資捍衛。在番社人數較多且與當地營汛相近之區域，設為屯地。屯丁則先從屯地所在之番社選取，若人數仍不足則從附近番社中，挑選健壯者擔任。如此可免屯丁離鄉背井之苦，且日後官方若需查驗腰牌與召集屯丁時，易於集結。

⁷ 福康安等，〈奏為臺灣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摺〉，《宮中檔乾隆朝奏摺》第 68 輯，頁 85-89。

⁸ 不著編人，〈福建通志臺灣府〉，文叢第 84 種，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0 年，〈田賦附錄〉〈郭廷筠代徐撫部致萬觀察書〉，頁 160-162。

- 2.計丁授地，宜酌籌分配。若養贍埔地離番社過遠，屯丁無法往耕，則應許屯丁招佃承耕；若埔地近便者，則聽屯丁自耕。另外若養贍地若離番社過遠者，則多配發些許埔地，使屯丁願往耕種。
- 3.請定屯弁之責成，以資約束。屯丁制實施後，全台計有大小屯十二處，每處各設外委一員管理，並設屯把總四員分轄，南北兩路設屯千總以爲統率⁹。屯弁平時管理屯丁，按時墾耕以資自食，農閒時需使熟習慣用器械。若屯丁任意荒廢土地或不遵法令，則給予懲罰。屯弁若有過份役使屯丁一事，則將屯弁革職究辦。
- 4.請頒屯弁鈐記，並給屯丁腰牌，昭信守以便查驗。屯弁需負責管轄屯丁，並與官方有公文之往來，准頒鈐記作爲憑證。屯丁爲免有人冒名頂替，且各屯丁來自不同番社，爲免混淆，責令地方官給每名屯丁腰牌一面，若需出使公差或請領糧餉，需憑腰牌作爲核對。
- 5.清查界外佔墾溢額之田，援例定籌徵租，以昭平允。按撥給屯丁之養贍埔地，多地近生番界，且土壤肥沃度不一，若一例按等徵收則或有不公，故建議以土地之收穫量爲準，將租銀分爲六等，使承墾埔地之漢佃不致負擔過重。
- 6.已墾田園，應請分別陞免。部分界外土地經由漢人侵墾者，若係番人賣斷與民之地，視爲民地需報部陞科；民人私墾番地者，照民買番田之例，仍需報陞。但部分漢民所墾之地，地力澆薄或易遭沖失，應准免陞報，以溥皇恩。
- 7.現丈戈聲圖冊，應發廳縣存檔，仍按戶另給明知丈單，以便輸將。界外已墾田園經官方清丈過後，需載明地主姓名、土地四至面積範圍與座落何處，分別繪圖造冊分交由各廳縣存檔交代，便於日後查考，另外各廳縣需將應徵租穀若干，按戶造冊開列易知丈單，發給佃首、通事、土目轉發收執，使其知悉應納租額多寡，則一方面官方有冊可供查核，二來民人有單

⁹ 許雪姬，《清代臺灣的綠營》，頁 47-50。

收執，可為憑據並減少糾紛。

- 8.請定租之法，以垂永久。清丈屯地時所發現民人私墾之土地，原應劃歸屯地勻給屯丁，但念其係費工開墾或因輾轉承佃之故，若一例規屯則不免苛刻，故按田地等級分別徵租，一來民人仍可耕種為業，二來屯丁可收租以為生活。且為避免屯租收取困難，由廳縣將番社應得知屯租造冊，責成通土、佃首專門收納，以保證屯租不致拖欠。佃首、通土之辛勞銀，則由佃戶或業主分別勻攤作為收租之酬。
- 9.隘丁請仍其舊，以重邊防。臺灣地近生番界處，為防範生番出界滋事，地方上向有漢人在番界附近搭蓋隘寮並撥丁以為防守，此類民隘多係民間自發籌組而成，所需資費均由附近居民或富戶共同分擔，以換取身家財產之保障，徐夢麟認為此類民隘對地方綏靖有實質之貢獻，故請留民隘，以充實邊境防備。
- 10.懇免驗烙器械，以溥恩澤也。熟番其所慣習之器械，便是平日入山吊鹿採捕之工具，若需逐項驗烙編號，不僅多生繁累，且過程中若有損失則更添行政程序之繁瑣，故請准熟番自行製備而不需官方驗烙。
- 11.農田係乎水利，當預備修濬。為確保有足夠水源以供荒埔闢成熟田，建議地方官需隨時堪明情形，若有需要，可酌撥屯租用以興築水路。
- 12.重立界石，永禁偷越。乾隆十五年及二十五年，清廷曾先後踏勘生番界並立碑示禁，且在淡水、彰化二地籌設土牛溝用以遏止漢民私越番界，然成效不彰，故建議利用此次清查屯地之便，確實踏勘生番界線，並命地方官用堅厚石料樹立界碑，禁止刁民越界。並於現存檔案圖冊中，添繪綠線，作為分別漢民與生番之界線¹⁰。

¹⁰ 〈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前案摺〉，附〈臺灣知府楊廷理等會稟〉，《臺案彙錄甲集》第一冊，文叢第31種，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59年，頁36-46。

此十二項建議，經當時臺灣總兵奎林、臺灣道萬鐘傑轉呈伍拉納，伍拉納又與福建布政使、按察使二人商議後，以徐夢麟所提建議作為基礎，重新訂立實施方案十二條，並上呈朝廷，其中伍拉納將徐夢麟的部分意見加以改訂，增加下列兩條：

一、徵收租銀，應酌定勻給存留，以裕丁食而資經費也：按全臺征收丈溢田園所徵之租銀，以之勻給屯丁屯弁後仍有剩餘，議定將所於徵銀存留為公項，作為興修屯田水利及紅白恤賞一切屯務之用。另外清廷分撥給屯丁弁之土地，多係近山未墾荒埔地，待其墾成熟田尚須一段時日，為免屯丁於田園墾成之前無所就食，應給予錢銀以資生計。另外屯弁須代理屯丁行使各項公差勤務，一切紙張、飯食等多所需費，伍拉納認為更應從優籌給，以絕屯弁藉端派斂之弊。並為防止地方官員侵吞留存公項，應仿造內地之例，另行造收支冊籍，逐一登明，以絕胥吏虧空之害。

二、支發屯餉，宜立定章程以杜弊竇：伍拉納等認為番民性情質樸，發餉一事宜從簡易，遇曠、遇閏等扣算加增屯餉一事，均予免除。將屯餉分上下兩季支放，於二、八兩月飭令屯弁造具花名清冊，由地方官親赴屯所核對腰牌後，按丁給餉。屯弁所需請領之公費亦隨同支領。至於鳳山縣內之租銀不敷支放之事，則由淡水、彰化二地酌撥銀餉協助支付。至於撥運車輛、腳費之所需，由存留公費項下開銷。如此經地方官親自給餉，不透過胥吏之手，可免人事之弊。

此項奏議經兵部審核後，原則上照其原議稍加修改後即轉呈高宗批示，並於乾隆五十五年奉准在臺正式實施番屯制度；番屯制度在南路屏東平原成立後，八社熟番首度聽朝廷調遣投入戰場，係在嘉慶十年（1805）海盜蔡牽進犯臺灣縣洲仔尾（今台南縣永康市）一帶，並與鳳山縣當地匪徒互通聲息共同舉事，當時參與平亂的番屯有放索大屯、新港小屯二屯，因在洲仔尾戰役中表現勇敢而受朝廷封賞；另外搭樓小屯也在外委潘天賜的帶領之下，曉諭生番助戰有功，並在內埔庄隨營作戰頗有斬獲。

道光十二年（1826），嘉義縣張丙在地方上豎旗起事，攻陷斗六門、鹽水港等要地，揆其情勢可能成為林爽文事件之翻版。清廷緊急調動南路三個屯的兵力在千總李元璋、外委潘仙英的帶領下，投入戰局當中，並在茅港尾與內地援軍協同作戰，大破敵陣¹¹。

咸豐三年（1853）鳳山縣林恭豎旗作亂，北路又有股首王烏番、黃義、蔡南率百人響應，後在臺灣道徐宗幹、臺灣鎮總兵官伍裕指揮下，亂事始平。

同治三年（1862）彰化戴潮春事件爆發，是林爽文之後少見較大規模的民變，同年五月臺灣道洪毓琛派放索大屯千總龔朝俊率領屯兵 500 名，協同義民首陸晉帶領的 200 名義勇丁北上解餉，卻在嘉義縣境被股首向朝江偷襲，潰不成軍，龔氏率殘部退守安溪寮，該役使熟番屯丁傷亡慘重，也間接削減了熟番的丁口數，而傷亡的屯丁照例仍須由各番社拔補，並重行挑選屯弁，對熟番社丁口又是一大耗折。

乾隆四十年代初期，清政府於屏東平原沿山一帶，循立石定界之紅線附近，廣建隘寮，並派撥鳳山八社番攜眷駐劄，認為此舉能堅定社番守隘之心而不使動搖，並配給隘埔，使社番於公務閒暇時，能自行墾闢隘埔地作為生計。清廷劃撥隘埔地之策，吸引部分在原居地之番地迭遭變賣之八社熟番，漸次離開舊社而遷往生番界外，藉由政府新配給之隘埔，重新投入資本將荒埔地開墾成熟田，故從番契中可以觀察到，自乾隆二年番丁改照民丁課徵同樣稅額之後，熟番與漢人簽訂之番契中不再出現「乏銀完餉」等字眼，反倒是「乏銀別創」、「乏銀他用」等理由出現，按楊鴻謙收集散落之鳳山八社番契歸納後，筆者認為「乏銀別創」所指的應是熟番將其營生重心，由沖積平原上之舊社轉移至界外荒埔地的開墾上，故乾隆四十年代後，沿山一帶開始慢慢出現八社熟番聚居的新聚落。

¹¹ 洪安全主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》，臺北：故宮博物院，1997年10月，頁3736-3740、3837。

第二節 番屯制度在屏東平原之影響

番屯制度於乾隆五十五年（1790）正式實施後，清廷於臺灣南北二路設屯，並於各地沿生番地界執行清丈工作，同年九月二十八日覺羅伍拉納奏報〈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〉摺¹²，向高宗報告臺地清丈工作情形。徐夢麟等人校正楊廷樺原報土地數額之錯誤¹³後，查出土牛界外已墾田園計有 14,476 甲：已墾田園方面又可區分為熟番自行耕種田園以及民耕田園兩種，區劃為番產、民產兩類，福康安奏准分別辦理：「番業免科、民產報陞」¹⁴，將界外漢民私墾之土地一併撥給屯番自耕以為養贍，並不額外發給餉銀。但徐嗣曾認為部分漢民私墾土地考量到「此項田園，各從田頭地角，零星添墾，不成片段。若分別歸屯，不特該丁等難以四散分耕，亦且民番夾雜，易啟爭端」，故決定此次清查後，生番界內墾戶匿報田園數以及私自續墾被查出「丈溢」之部分，扣除番人自耕田園數目不計外，則盡收為官有，稱為屯田，並計田之等地分別折徵銀錢，稱為「屯租」。此款項由官府代屯丁徵收，扣除應撥給近山隘丁口糧、佃首辛勞銀等款項後，所餘之銀錢奏准勻給屯弁屯丁，稱為「屯餉」。

清廷利用「丈溢」之漢人私墾埔地所徵得之銀錢，另外勻給屯丁弁，其原因乃考量到此次撥給屯番之埔地，大部分均屬未墾荒埔，若待屯丁將其墾成熟田尚須時日，為助屯丁於埔地墾成熟園之前無須煩惱生計，乃將此銀項作為屯丁之薪餉。每年二、八兩月由官散給，每屯丁一名，年給番銀八元；屯千總每年各給番銀一百元；屯把總年給番銀八十元；屯外委番銀年給六十元；並從優籌給屯弁等紙張飯食之需費，對屯丁之體恤不可不謂周全¹⁵。

¹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《臺案彙錄甲集》，文叢第 31 種，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59 年，頁 1-15。

¹³ 該項田園土地數額之錯誤原因，計有應歸界內田園、抄封田園誤報、劃歸生番地界封禁、水沖流失、計算錯誤等因素，楊廷樺等勘丈之界外已墾田園原報數額 11,204 甲，但徐夢麟等經查核後發現漏列 168 甲，故楊廷樺原報帳面數額應為 11,373 甲。（臺案彙錄甲集：40）

¹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《臺案彙錄甲集》，頁 40。

¹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《臺案彙錄甲集》，頁 40-41、51。

乾隆五十五年(1790),鳳山縣知縣林昌炎建議將屯租餉銀歸屯弁自征給發,並由臺灣知府楊紹裘准議,飭令下屬遵辦,徵收屯餉之責任又歸於屯弁之手,但不出數年,此項奏議便因漢人墾戶等抗繳屯租而產生弊病,嘉慶十五年(1810)閩浙總督方惟甸巡台,發現漢人抗納屯租致使熟番生計難以撐持,又將催繳屯餉之責,按最初之奏議收歸各廳縣統一征收、支給、造報¹⁶。

按清廷原意藉由踏勘清丈界外民人私墾的田園,將其所繳納之租穀,以每石折徵番銀一元的方式,將米穀轉換成銀錢作為屯丁糧餉,但不過短短十幾年,便發生墾耕養贍埔地的漢佃抗納番租或採欺詐、霸佔田土等方式侵蝕屯番土地¹⁷。嘉慶十五年(1810)閩浙總督方維甸發現若不遏止此一情勢,將嚴重影響全臺4,000名番丁之餉額是否足額,故決心加以整頓¹⁸。仁宗為此發出上諭,指派方維甸與福建巡撫張師誠查照舊章清釐屯地,然似乎成效不彰。為此閩浙總督程祖洛趁張丙案善後時,再次奏准整頓屯務¹⁹,宣宗諭令嗣後春、秋兩季放餉,理番同知需會同地方官周歷各屯發放²⁰。

之後各朝無不致力整頓、清釐屯務等事宜,但總是無法獲致良好的效果,而使得番丁糧餉總是一再拖欠。然而史料上並未記載屯弁、丁因此而產生譁變,許毓良於其論文中認為,官府對番屯武力的控制有十足的把握,方能在番丁普遍欠餉、拖餉的情況下不致因而產生騷動。

養贍埔地墾成後,照番社田園一例免稅,且不得典賣予漢人,然而養贍埔地與番田園不同之處在於,該埔地之使用人僅限於擁有屯丁身份之熟番,若屯丁離職或出缺時,僅能由被挑補為屯丁之子弟遞補,縱使熟番彼此之間亦不得私相授受²¹。

¹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,《臺案彙錄甲集》,頁56。

¹⁷ 洪安全主編,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(四)》,臺北:故宮博物院,1997年10月,頁2980-2983。

¹⁸ 洪安全主編,《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(二)》,臺北:故宮博物院,1998年10月,頁1047。

¹⁹ 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(五)》,頁4031-4034。

²⁰ 不著編人,《清實錄一宣宗成皇帝實錄(三六)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6年,頁740-741。

²¹ 覺羅伍拉納奏經軍機處與兵部議覆後,奏准為:「屯丁有事故出缺,即挑其子弟充補,將所給田畝頂給承種,以為養贍;如有私行典賣者,按律治罪,追賠契價充公,將埔地移給另挑屯丁承受。」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,《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》,文叢第152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3年,頁1034。

南路鳳山縣一帶，奉旨設立放索一大屯與搭樓、新港兩小屯，分別派撥鳳山八社番與臺灣縣境內的新港社、卓猴社與大傑巔社等十一個番社所組成，計有屯丁一千名，其養贍埔地均位於屏東平原東側傀儡山沿線北坪、南崁林、南坪頂以及埔薑林一帶，對鳳山八社熟番而言，若欲往返舊社與屯隘之間，並不需多少時日，在「近者給地自種，遠者招佃承耕」的情形下，熟番得以自行抽撥往耕，故南路一帶屯隘，除新港小屯所屬西拉雅三社熟番，所被派撥之養贍埔地距其番社有一段距離稍嫌勞累外，其餘放索、搭樓二屯之屯丁並無養贍埔地「離居遠涉、難以自耕」的困擾，可以免除將埔地出佃承耕之煩累，避免「田經佃種，除其墾本、工資，抽分大租，歲入無幾」，進而對熟番之生計造成影響。

另外關於屯丁的選取標準，按乾隆五十五年（1790）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之奏議，經兵部審核後，其選取標準為：

屯丁四千名，先儘本屬，次及鄰境附近本屯小社之番丁內挑其年力精壯者照數充補，自應如該督所奏，均勻安設，則番丁等既可不致遠違鄉井，而校驗調派等事，亦無難立時齊集；……並另該督將各屯兵名目及屯兵花名，詳細造冊報部，以憑查核²²。

然而嘉慶年間開始，屯弁冒刻屯丁腰牌占領餉額之弊已然浮現，為此朝廷多次責成臺灣鎮道總兵，需於二、八兩月發放糧餉時，親至番社核對腰牌以防屯弁侵吞，然朝廷此一規劃並未獲得落實，屯丁餉額在早期不僅有漢佃抗租之風險，於官府將徵收「屯餉」仍歸回政府身上後，卻又發生屯弁假冒番丁私刻腰牌，則熟番在頻繁的征戰中不僅糧餉無措，更疲於應付南路下淡水溪一帶層出不窮的閩粵衝突，種種因素使然下，熟番難以自耕養贍埔地維持經濟生活，漢銀主更趁虛而入以透過貸予熟番錢銀之方式，取得熟番對其土地之大租權利以作為債權擔

²² 〈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前案摺〉，《臺案彙錄甲集》，頁 17-18。

保，期限屆至後屯丁因無法籌銀取贖，只好再將典期延長，甚至要求銀主另行找洗部分錢銀，最後「轉典為賣」而漸次喪失在屏東平原上的番大租權利，僅能以養贍埔地作為餬口之資。

第三節 對族群互動與族群勢力之影響

自清廷將熟番納入國家武力體系以來，番人成為其統治臺灣後其所仰賴的重要武力，且番人強大的戰鬥力對清廷弭平地方亂事起了重大的影響，然而，屯番設立初期並未受有朝廷所供給的糧餉，最初成立番屯之時，清廷即以分給養贍埔地以之作爲屯丁之銀餉來源，並沒有另行從國庫中勻支費用支付屯丁開銷的打算。再加上屯餉乏銀、口糧拖欠的問題一再發生，道光十二年（1832）理番同知陳盛韶觀察，番屯內部屯弁欺壓屯丁情形嚴重，且各社社規不一，請餉時常發生弊端。²³

因此每當臺地亂事一起，屯丁依例需接受武員的調動協助平亂，但臺地亂事往往曠久費時，征戰期間屯丁一切軍需開銷清廷並未妥善籌措，概由熟番自行承受。則一來熟番因戰事而導致所屬丁兵傷亡；二來軍需所費不貲，使得屯丁之經濟情況更加窘迫；三則因屯丁忙於應付征伐之事，無暇自耕養贍埔地，米糧無所接濟，為求餬口不得不將土地出贖於漢人耕種，以換取錢銀度過難關，典賣契約書內容多載明多少年內還銀，土地租權歸於消滅。然臺地亂事頻仍，間接使屯番終年忙於應付朝廷無盡之驅策，軍需耗費對番社本身經濟情況打擊甚大；縱使朝廷在番屯成立初期，為體恤所撥荒埔地墾成熟田需一段時日，而另行將界外漢民私墾之埔地陞科後所收之租額作為屯餉，以利番丁生計，但一因戰事頻仍，而使地方官員疲於調兵平亂，因此番餉之發放常常因而經年拖欠；加上屯餉之錢銀來

²³ 陳盛韶，《問俗錄》，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7年，頁59。

源，係由朝廷督促漢民自其界外私墾田地中，按田園等地折徵錢銀，作為屯丁之餉額，但漢民往往抗佃拒繳，或藉口田園遭水沖沙壓，致使作物無收，托詞積欠應納錢銀，而對屯餉之徵收發放造成嚴重的拖累。

且後期屯餉之發放出現重大之缺失，而使得屯餉常延遲發給，對屯丁之生計產生嚴重的衝擊。加上因戰事導致人丁傷亡，番社一方面需從社中男丁挑選合適者作增補，又需應付完納陞科之賦稅，種種因素導致人丁困乏，終陷入無以維生之窘境。

依此脈絡而得推論，番屯制度之實施，熟番勢力並未因朝廷賦予其武裝而壯大，究其原因一則清廷於設立番屯之初，並未打算另行撥款籌措熟番屯丁之軍備與糧餉，而傾向於由熟番自行製備；二來，南路鳳山縣一帶閩粵衝突過於劇烈，又每隔五至十年臺地變動亂蜂起，熟番長年疲於出兵應付縣境內大小衝突，又需奉朝廷徵調前往他地進行徵剿，對熟番日常生計造成重大的損耗。

故番屯制度之設立，對熟番而言非但沒有威脅到鄰近閩粵漢民聚落之生存空間，反因熟番平日無資以為生計，迫而向漢人尋求金錢借貸以度過難關；漢銀主則藉由接濟社番錢銀之方式，與其訂立契約，或將平原上之大租權杜賣予銀主，或藉由出典大租權之方式，由銀主取得管耕權另行起耕別佃；熟番一方面將大租之權利出典或杜賣予漢人，致使其賴以維生之租穀來源斷絕後；復因契約期限屆至後無力備銀取贖其原有田園，雖朝廷一方面禁止漢人以借貸錢銀之方式向熟番俾估重利，一方面強制漢民於契約前後仍須一律貼納番租，以保障熟番生活，但此舉終究是杯水車薪，地方官員復又未嚴格查緝，終使得熟番擁有土地日漸退縮，而漸次遷移至沿山養贍埔地一帶，另行別創。

綜論番屯制度，清廷雖對熟番土地之流失，於乾隆中期後的保障措施趨於完善，但地方官員並未相對配合嚴格執行，往往遷就於賦稅總額無損，便放任漢民

肆意侵墾，俾估重利，鳳山八社不但並未因番屯制度之實施，而得以擴展其族群疆界，反而受朝廷四處派撥，作為間隔生番與漢民之間的中介角色，不但生活領域漸漸限縮在沿山沖積扇一帶，也因長年征戰而使屯丁經濟捉襟見肘，而使得番社勢力連帶受到影響，不再是往昔擁有強大武力的熟番社群。